**新疆师范大学2022年一流课程**

**结项验收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有目标、有计划地加强课程建设，提高我校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新师校字〔2017〕72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决定对我校2022年需结项的各级一流课程建设进行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对象**

2019年立项的自治区级一流课程、2020年立项的国家级一流课程、自治区级一流课程、校级一流课程。具体名单详见附件A。

**二、检查内容**

1.线下一流课程：课程与教学改革解决的重点问题，课程内容与资源建设及应用情况，课程教学内容、课程思政及组织实施情况，课程成绩评定方式，课程评价及改革成效，立项以来课程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开展教学研究、获得教学奖励等。

2.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：课程与教学改革已解决的重点问题，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设计（含线上和线下各自的教学内容、学时分配等），课程内容与资源建设及应用情况，教学方法改革，课程教学内容、课程思政及组织实施情况，课程成绩评定方式，课程评价及改革成效，立项以来课程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开展教学研究、获得教学奖励等。

**三、课程自查**

各课程对照《一流课程评审指标》（附件B）中线下一流课程及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评审指标开展自查，填写各类一流课程建设情况结项检查表（附件C），并整理汇总立项以来项目建设的阶段性成果的支撑证明材料，于10月21日前向所在学院提交相关材料。

**四、学院初审及材料报送**

各学院认真填写结项检查表中的学院评价意见，并及时汇总结项检查表（A3纸套印，一式6份，学院领导签字并盖章）、相关成果支撑材料（胶装或套印一式2份），于2022年10月27日前报送至温泉校区行政楼205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[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田爽OA](mailto:材料电子版发送至540516276@qq.com)。

**五、其他**

本次结项检查，需各课程负责人进行10分钟的汇报答辩，从课程目前已有建设成果、课程开设及推广情况、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汇报答辩，答辩时间及形式另行通知。验收不通过项目将予以撤项并收回已资助经费。

项目人员如有变更,需填写《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》（附件4），待审核通过后确认。

结项课题原则上不允许延期，如确实不能按期结项的，需由主持人填写《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延期建设申请书》（附件5），待审核通过后方可延期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，且影响相关学院下一年度该类项目申报数量。